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解除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鑫物联”）于2010年10月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德鑫物联于2010年10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本公司自德鑫物联正式挂牌后进入持续督导期间。在持续督导期间，德鑫物联的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规范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德鑫物联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德鑫物联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已按照《挂牌报价转让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。

德鑫物联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终止《挂牌报价转让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》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1日